

偷茄子遭制止 施暴力变抢劫

□晚报记者 高洪驰

本报讯 西华县丁某到菜园偷茄子被制止后，当场使用暴力致伤他人。近日，西华县法院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丁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07年10月17日晚10时许，被告人丁某伙同李某、张某(二人在逃)窜至西华县农场王某家的菜园偷茄子时，被王某发现并制止。被告人丁某、李某、张某不但不停止偷窃行为，还当场对王某进行殴打，致王某受轻微伤。

线索提供 李水成 赵金山

划拳引发纠纷 酒瓶砸伤眼睛

□晚报记者 杜欣

本报讯 淮阳县一对未成年的好朋友，因喝酒划拳发生冲突，导致一人伤残一人被判刑，双方家庭也因此结下仇怨。近日，在执行法官的努力下，两家重归于好，被执行人当场支付6万余元赔偿款。

去年6月26日，陈宁(化名)与陈宾(化名)在县城一家夜市地摊喝啤酒时，因喝酒划拳发生争吵。陈宾拿起一个空啤酒瓶朝陈宁扔去，导致陈宁右眼受伤，后无法治愈造成失明。法院判决陈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并赔偿陈宁60344.74元。

法院判决后，陈宾拒绝赔偿，陈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对案件进行分析后，决定采取和解的方式解决此案。经过执行法官的耐心开导，双方达成执行和解，陈宾一次性赔偿陈宁62074元。

伪造国家机关印章 构成犯罪被判刑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近日，太康县法院审结一起伪造国家机关印章案，认定被告人王某的行为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2008年5月，群众发现王某在家中私刻国家机关印章后，向当地公安机关报了案。太康县警方迅速赶到王某家中，将其当场抓获，并在其家中搜出私刻的国家机关专用章。归案后，王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悔莫及。

线索提供 胡晓瑜 张华

借口彩礼买嫁妆 拒不退还吃官司

□通讯员 刘玉龙

本报讯 项城市王某以男方给的彩礼已买了嫁妆等为借口，拒不退还彩礼。沈丘县张某为此将王某告上法庭。近日，项城市法院判决王某酌情退还彩礼9000元。

2005年2月，沈丘县张某与项城市王某经人介绍相识后，张某先后给王某彩礼9600元和1.5万元。2006年8月，二人按农村习俗举行了结婚仪式并开始同居生活。后二人因同居前缺乏了解，不久王某便住在娘家，很少与张某在一起生活。此后，王某要求与张某解除同居关系，但以购买嫁妆花去7000余元，且嫁妆仍在张某家为由拒不退还彩礼。

法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征婚团伙骗住 2000 多人

有人 1 个月被骗 22 次

本报综合消息 以开广告公司为幌子，实施婚骗勾当，一年多就骗得1200万余元，全国25个省市2000多人上当，堪称全国婚骗第一案。该案10月29日在重庆市一中院开庭，除一名被告人因生小孩“请假”，其余29名被告人均到庭受审。

辩护律师 20 名

29名被告人低着头，分两排站在法庭中央。队列中5名男性剃着光头，其中就有该公司总裁李明宇。其余24名女性，则是公司的业务骨干，年龄在20岁到50岁之间。

法庭一侧，20名律师分坐于4张辩护席，和对面的两名公诉人相比，辩护律师团显得庞大。由于涉案人员过多，为避免混乱，每位辩护律师在提问时，都要先自报是谁辩护。

宣读起诉书 1.5 小时

检察机关指控，李明宇是渝中区人，曾帮臭名远扬的雷声国婚骗团伙打广告。2007年2月，李明宇在渝北龙溪街道亚泰大厦创办了天成广告有限公司，先后纠集骆修兰、胡小梅、冉伍琼、张中情等数十名“红娘”。以“富婆”、“富商之女”等广告角色，在全国各地发

布虚假征婚、借种生子等广告，以支付高额回报为诱饵，欺骗了2000多位应征者，获利1200万余元。

公诉人称，李明宇为组织、指挥者，骆修兰、胡小梅、冉伍琼、张中情为骨干成员。由于该团伙成员过多，公诉人仅宣读犯罪事实就用了1.5小时。

有人 1 个月被骗 22 次

每位“红娘”均有多个电话号码，从不与客人见面。有应征者上门，“红娘”先冒充“重庆市婚联交友信息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随后，又用另一个电话，变身为“富婆”、“富商千金”，并以中介费、

个人所得税、公证费、保证金、退款手续费等名义，让应征者往李明宇办的银行卡中汇款。

“红娘”被分成几个小组，“业务经营”由组长具体负责。24名业务骨干中，最多的骗得120余万元，少的也超过20万元。在上海打工的张先生1个月内竟被“玩弄”了22次，被骗礼金、见面费等3万余元。

主犯李明宇对诈骗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团伙中的其他成员对被指控的罪名均无太大异议。

由于涉案人员太多，法院还将开庭继续审理。
(罗玺)



大连集中销毁赌博机

10月29日，大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集中对收缴的赌博机进行销毁，共销毁各类赌博机617台。

新华社发

为“行政领导必须出庭应诉”的规定叫好！

□胡建兵

南通市政法委近日对行政诉讼案件审理提出“刚性”要求：“在遇到本年度的第一件行政诉讼案件；社会影响重大、群体性行政诉讼案件以及涉案标的金额巨大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当年在行政诉讼中败诉后又发生的行政诉讼案件；人民法院或者政府法制办公室建议出庭的行政诉讼案件等4种情形时，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2008年10月28日《南通日报》)

《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已10多个年头，而时下，仍有很多地方还存在“民告官却见不到官”的现象。一项权威统计表明，全国发生的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首长作为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的比例竟然不到千分之二。而南通市在全省率先推行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

诉制度。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开庭审理行政诉讼案件195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63人，出庭率为83.5%，有4个县(市)出庭应诉率达100%。现在南通市又出台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硬性规定，至少有这样三点好处：

一是可以克服“官”本位的思想。“父母官”大胆地在庭上接受质询，有理摆理、有错认错，直接听取民意，有助于强化政府以及各部门的亲民意识、勤政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促进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和平等交流。

二是可以赢得群众的信任。由于面子心理的作祟，一些领导一味地想靠“缺席”来保“面子”、护“威严”，这样不仅失去了法律的尊严，更容易失去群众的信任。如果能放下架子以平等的心态坦然应诉，就能提高政府的社会声誉和赢得群众由衷的拥戴。

三是可以提高地方官的法律知识水平。行政首长强制出庭应诉，为了在庭上不出洋相，出庭前，他就必须对整个案件的前后过程、具体案情，包括一些细节和环节，进行一些了解，才能做到心中有数。另外，他还要认真学习，必须熟知本行业的相关行政规定等。

综观许多“民告官”案子，大多是由于百姓对当地政府实施的政策不理解或误解造成的，这些都可以到法庭上说清楚讲明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也是在上一堂生动的法律课，为今后的工作总结经验。作为各级各部门负责人应诉出庭，既是对公民权利的尊重，也有利于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更好地维护人民的权益。但愿“民告官”的案子能像南通市那样能看到更多的官员出庭应诉。

拖欠电费两年 法院判决缴清

□晚报记者 杜欣

本报讯 刘某恶意拖欠电费近4000元，淮阳供电公司在多次催收无果后诉至法院。近日，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判决刘某支付所欠电费和违约金。

淮阳供电公司在多次向刘某催收近4000元的电费无果后，向法院申请支付令，但刘某对支付令提出异议，致使无法追回欠费。随后，供电公司对刘某住所实施停电公证，并向法院提起诉讼。在开庭审理时，刘某拒不到庭，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判决刘某支付所欠电费和违约金。判决生效后，办案人员用电话告知刘某，将对其强制执行。迫于法律的威严，刘某终于缴清了拖欠的费用。

线索提供 张瑜

骑车被撞 挥拳伤人

□晚报记者 朱保彰

本报讯 沈丘县赵德营镇青年王某夜间骑着电动车在一路口与骑摩托车的郭某相撞，双方为此发生口角并进行厮打。王某一怒之下对着郭某的头部就是一拳，将郭某打成重伤。近日，沈丘县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3年，并赔偿郭某经济损失2.1万元。

2007年5月29日晚，王某参加完朋友的婚宴后，骑着电动车醉醺醺地往家赶。当王某骑着电动车从该镇西环路上往土路上走时，与迎面而来骑摩托车的车灯、灯罩和菜篮都被郭某的摩托车撞坏后，要郭某赔偿其损失。二人因此发生口角。争执中，王某乘着酒兴对着郭某的头部就是一拳，郭某被打倒在地满面是血。经检查，郭某的右眼被王某打伤。郭某为此住院治疗1个多月，后经鉴定为八级伤残，构成重伤。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郭某由于王某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王某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线索提供 李克峻